

企业农民工赋权式融入的困境、 内涵及对策研究

——基于八家大型企业的高端访谈与深度调研*

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刘建娥

摘 要 农民工城市融入的现实困境源于公共资源分配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双重失灵，表现为社会福利政策的长期缺失。研究基于对国内相关行业八家大型企业进行的高端访谈与深度调研，发现目前企业农民工经济融入的分化加剧，正规就业的大企业农民工、精英农民工的率先融入将从根本上推进农民工整体的城市融入；劳务派遣用工政策和低水平、碎片化的社会保险政策导致社会融入停滞不前；政治融入亟待解决农民工党员就地入党、员工就地入会（工会）的制度化参与问题。在“经济融入（物质基础）—政治融入（制度保障）—社会融入（核心内容）”链式的动态融入过程中，

* 基金项目：笔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社会政策视野下农民工融入城市问题研究”（10CSH043）、教育部春晖项目“城市化进程中涉农社区的转型与融合”（S2012010）、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乡—城移民的社会融入研究”（QN2009014）、2012年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定向委托课题“加强农民工群体中党的工作研究”。

因政治融入的渠道尚未打开,政治参与权缺失导致农民工无法获得基本的福利提供,所以城市融入难以进入实质性的、关键的社会融入环节。融入规律下的倒逼机制已然催生“赋权式融入模式”,这是我国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唯一出路。

关键词 企业农民工 经济融入 社会融入 政治融入
赋权式融入模式

一 研究问题的提出

农民工群体的诉求已开始从早年打工赚钱的经济诉求向着争取并享有平等权利的政治诉求转变。我国需要用20年的时间将约3亿农民工转变为新市民,以防止农民工跌入城市社会底层(李培林、田丰,2012),避免社会隔离的加剧及拉美国家经济发展遇到的“中等收入陷阱”(世界银行,2007;许经勇,2013^①)。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流动人口在住有所居、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等方面依然无法拥有和流入地居民一样的平等权利。^②融入的现实困境源于政府与市场的双重失灵,直接表现为社会保险政策与基本社会服务的长期缺失;由城市居民的福利与机会优势引发的社会抱怨,在新生代农民工中更为强烈,这个庞大的移民群体无疑成为社会排斥的高风险群体。迄今为止,占中国人口总数1/5的农民工^③,他们代表自身影响决策的能力甚为微弱,合法利益往往被忽略甚至受到侵害。如何增进城市公共资源的平等分配?亿万走出农村的农民,如何真正走进并融入城市?这些问题成为影响社会和谐与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

① 许经勇在“户籍制度改革重在赋权和增利”一文中指出:日本、韩国等国家之所以能够顺利地从中低收入迈向高收入,重要原因就在于注意理顺城乡关系、缩小城乡差距;而拉丁美洲和东南亚的一些国家与地区因城乡差距扩大而陷入“中等收入陷阱”。

② “首部社会管理蓝皮书揭示中国社会五大挑战”, http://www.cnr.cn/gundong/201209/t20120915_510916844.shtml, 2012年9月15日。

③ 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国总人口达13.7亿;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3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13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26894万人,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5/t20140512_551585.html, 2014年5月12日。

关于农民工城市融入的研究,在政策倡导和平等理念的发展方面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不过大多数研究忽视了农民工群体在城市谋生方式的多样性及就业过程中的分化,没有充分认识到融入过程的复杂性,研究往往统而概之、缺乏针对性,对政策设计与问题的解决没有根本性推动。笔者认为,农民工的融入只能分层次、分步骤地推进。那么,农民工群体中谁能够率先融入?进城农民工的就业形式包括正规就业、非正规就业(自我雇佣),83.5%的农民工为受雇就业,16.5%的农民工为自营就业(国家统计局,2014)。受雇于大企业的农民工,无论从就业能力还是从市民素养来看都具有融入的比较优势,且已徘徊在城市经济组织(用工单位)与政治组织(用工单位的党组织、工会组织)体系的边缘,所以企业农民工群体应该成为最先融入城市的群体,特别是大企业农民工率先融入城市,将为整个农民工群体的融入开辟道路。如何为企业农民工群体打开融入城市的制度渠道?他们的融入究竟面临怎样的困境?本研究基于“包容型社会政策”的理论视角,反思当下欧美国家的社会融入模式,在对八家大型企业进行深度调研的基础上,探讨我国农民工融入的概念体系与政策模式。

二 理论依据与概念界定

(一) 包容型社会政策

近年来,国际社会发展策略正在从只注重GDP增长的目标向增进社会融合的包容型社会政策转变。包容型社会政策主张以普惠的原则来提供福利服务、增进社会融合,其政策内涵涉及经济增长、权利获得、机会平等与福利增进(张秀兰等,2007;向德平,2012;林志雄等,2010)。传统社会政策局限于保障基本物质生活,而在促进社会融合和增能方面的作用十分薄弱(林卡,2013),公民参与、社会增权与融入成为“新社会政策”的核心议题。许多国家和地区将社会融入作为衡量人类生活质量的主要指标,较高的社会融入水平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发展所追求的目标之一(Taylor, 2006)。社会整合涉及福利退缩后国家与民众在互动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矛盾(喻月慧,2013)。融入与排斥主要取决于参与的程度(Burchardt et al., 2002)。将多数

人排斥在分享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成果之外,排斥在社会服务之外,必然会加剧社会不平等与不稳定(Alcock, 2006)。后工业多元化政治力量的崛起,日益成为市民社会最主要的政治挑战(Taylor-Gooby, 2013)。包容型社会政策强调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促进协调与均衡发展(世界银行增长与发展委员会, 2008; 向德平, 2012),为中国社会政策的设计和完善提供了价值基础和行动指南。

(二) 西方国家的社会融入模式

英国学者利维特斯(Levitas, 2005)提出社会融入的三种基本观点:资源再分配论(Redistributionist Discourse)、道德底层论(Moral Underclass Discourse)和社会融合论(Social Integrationist Discourse)。资源再分配论认为穷人缺钱,道德底层论将贫困归因于穷人的道德低下,而社会融合论认为穷人缺工作(Alcock, 2006)。偏左的资源再分配论强调通过再分配的结构性政策降低社会不平等程度;偏右的道德底层论认为穷人缺乏个人责任导致贫困与被排斥;第三条道路取向的社会融合论则强调通过有报酬的工作实现社会融入。西方国家社会融入的三种基本模式是否适用于分析我国农民工的城市融入问题?资源再分配论难以解释既定的社会投资不能惠及农民工的问题,例如,脱离实际的农民工培训项目浪费国家资源,受益的是培训代理机构;道德底层论最不适于分析农民工问题,数亿农民工(特别是第一代移民)坚守在城市最艰苦的一线,是极富创业、吃苦和忍耐精神的劳动者和工作伦理的践行者。欧美国家近年来普遍主张的社会融合论同样脱离我国的实际,在社会政策尚未有效运行的背景下,劳动力市场无力解决社会提供的问题,即政府与市场双重失灵,所以尽管经济因素是导致移民现象发生的主要原因(Ravenstein, 1885),但经济融入并不能带来社会融入,经济-社会-心理-身份四个融入层次不存在递进关系(李培林、田丰, 2012)。经济融入历经30多年,在市场和资本对劳动力的驱动下,农民工以其自身的艰苦努力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但却始终没有打开政治融入的渠道,所以难以进入实质性的社会融入环节,政治参与权的缺失才是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的症结所在。

(三) 国内的社会融入研究述评

国内已有的社会融入研究存在两种不同的研究取向:宏观的、广

义的融入研究与微观的社会关系互动研究。社会学家涂尔干关于社会团结的研究,旨在回应欧洲农村在向城市工业社会转型过程中导致的社会分离问题(Wilson, 2006),我国大多数学者沿用该传统,从广义的视角研究农民工的社会融入,例如从经济、文化、社区等维度进行社会融入指标体系研究(杨菊华, 2010; 刘建娥, 2010a),围绕平等参与、基本福利、社会关系和发展能力进行的农民工融入政策内涵研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2011)。一些学者则从微观的、狭义的社会融入视角出发,聚焦于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互动关系研究,例如,强调人力资本对良性互动的影响(张学英、李薇, 2013),从社会支持网络的视角研究农民工的社会融入(李树苗、任义科, 2008)。已有研究偏重经济融入及就业促进,也涉及心理及社会文化方面的融入,不过一些研究存在概念界定不清、分析范式模糊的问题,特别是政治融入这一重要维度,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少数研究者和领导干部甚至认为谈农民工政治融入脱离我国民主政治进程及社会发展的现实,不必操之过急。党建专家虞云耀、高永中(2011)从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强调要加强农民工党建工作,以团结和带领新兴产业工人;社会学视角的实证研究表明政治资本比社会资本对农民工留城意愿的影响更大(刘茜等, 2013)。如果政治融入问题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农民工不能通过制度化的政治参与渠道参与城市的管理和决策,那么事关全局的“农民工城市融入”这一重大的社会转型工程,终将因受制于制度瓶颈而难以真正实现,只能成为“水中月、镜中花”,所以政治融入是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入的关键所在。

(四) 概念界定与分析

本研究基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综合维度,引入政治融入这一重要因素,并赋予社会融入应有的社会要素,提出“农民工城市融入概念体系”(见图1):(1)从融入主体看:经济融入依托收入水平和稳定性较高的初级劳动力市场及相对次之的次级劳动力市场;政治融入的主体则主要是党政权威组织及其衍生的工、青、妇正式社会组织;而社会融入的主体不仅包括社会福利服务政策,也涉及社会互动关系。(2)从融入路径看:经济融入通过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自我雇佣)两种途径,正规就业是主要途径;政治融入则通过制度化参与、

非制度化参与，制度化参与是本研究的重点；社会融入通过制定城乡统一的“五险一金”政策，同时要构建平等的融入文化。（3）不同的主体遵循各自的融入规则/原则：经济融入遵循自由竞争和效益优先的规则；政治融入遵循代表参与原则、组织化原则；社会融入的实质是对有限的社会资源的平等分配^①，农民工社会保险政策的出台是践行公民平等的基本原则，同时个人通过工作收入缴纳的保险费也体现了贡献原则。（4）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过程旨在实现平等的就业发展权、政治参与权和社会福利权，践行马歇尔倡导的三大公民权中的政治权（political rights）和社会权（social rights）^②。

维度		主体	路径	规则/原则	目标
经济融入	市场	• 初级劳动力市场 • 次级劳动力市场	• 正规就业 • 非正规就业	• 自由竞争 • 效益优先	就业发展权
政治融入	政府	• 党政权威组织 • 正式社会组织	• 制度化参与 • 非制度化参与	• 代表参与 • 组织化	政治参与权
社会融入	社会	• 社会福利服务政策 • 社会互动关系	• 制定“五险一金”政策 • 构建融入文化	• 公民平等 • 贡献	社会福利权

图1 农民工城市融入概念体系

三 研究方法及调研对象概况

本研究整合高校、政府、企业的研究资源，选取国内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八家大型企业，从2010年开始历经3年，采取定性研究的方法收集研究资料，对调研的录音资料进行文字整理和编码。（1）焦点小组与高端访谈：在当地市委组织部的协调下，笔者带领研究组成员走访八家企业及附近社区，组织小组座谈十余次，每次人数为10~20人。小组成员包括：各大企业的党委书记、工会主席、人事部门主管、分管农民工工作的负责人、农民工及农民工党员代表；市委组织部干

① 关信平（2013：120）提出公共资源分配的五大基本原则：社会关照、社会补偿、平均分配、调解分配和社会贡献。

② 马歇尔（Marshall，1992：8）指出公民权包括民事权（civil rights）、政治权（political rights）、社会权（social rights）三个组成要素。

部；高校课题组研究人员。（2）参与观察与深度调研：笔者利用暑期深入东莞裕元鞋业产区观察体验，与职工同吃同住，督导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开展企业社会工作实践。通过高端访谈与扎根研究的方法，企业及政府的党政高层干部、研究专家、农民工的共同参与，检视农民工融入城市的现实处境、政治环境及社会基础，探讨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改善企业管理与社会服务的对策。

八家大型企业的基本概况（见表1）：昆钢集团、昆铝集团是大型国有制造业的代表；云南民族村是传承云南少数民族文化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家5A级景区。非公有制（民营）企业的典型代表如下：中豪螺蛳湾商贸集团是浙江义乌人创建的西部招商引资重点企业和核心商贸圈；南亚风情园是经营酒店、旅游休闲业的综合大型民营企业；俊发房地产是国内房地产“百强企业”；云南白药集团是大型股份制制药企业；东莞裕元鞋业是台商独资企业的代表，该企业是台湾宝成集团

表1 调研的八家大企业概况

	代表企业	农民工数	从事工作	管理模式
公有制企业				
企业1	昆钢集团	300人 (大板桥厂区)	电焊工、耙车工、装卸、后勤服务	工种管理
企业2	昆铝集团	420人	电焊工、耙车工、包装、后勤服务	工种管理
企业3	云南民族村	403人	民族文化表演、营业员、经营管理	族村式管理
非公有制企业（民营股份制企业、台商独资企业）				
企业4	制造业： 云南白药集团	90人 (下庄子公司)	后勤服务、车间生产、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
企业5	商业服务： 中豪螺蛳湾商贸集团	3000人	商户业主、小工（销售员）、 市场管理与服务	市场片区管理
企业6	旅游休闲业： 南亚风情园	540人	酒店管理服务、餐饮、休闲	部门管理
企业7	建筑业： 俊发房地产	700人	建筑工	项目外包 班组管理
企业8	制鞋业： 东莞裕元鞋业	16000人	鞋业制造、生产线管理	部门管理 班组管理

旗下生产耐克等知名品牌运动鞋的上市跨国集团公司。上述八家企业的产能规模均上亿元，用工规模从千人到万人不等。企业农民工实际数应高于本表的统计数据，企业方顾虑到触及政策限制的 10% 用工数标准，不大愿意公开劳务派遣工（农民工）的人数，各厂区、分公司的用工统计数据不全。

四 数据资料分析：企业农民工的融入状况与问题

（一）经济融入

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是目前影响农民工经济融入的首要政策障碍；尽管农民工的经济融入初见成效，但经济收入与职业体系的分化日渐加剧，拥有较好经济、技术和文化资本的精英农民工的融入需求凸显。

第一，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存在诸多管理漏洞，造成差别对待与责任盲区，不利于经济融入。始于劳动力小规模转移初期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仍然是当前企业雇用农民工的主要方式^①。2013 年《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胡彩霄，2013：28）。201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4）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劳务用工比例不超过 10%。显然，现今，农村劳动力已经大规模向城镇转移就业，捉襟见肘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造成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双重管理”的局面，不仅导致双方相互推诿责任，也造成“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险”的差别对待。政策滞后及其引发的私有部门控制成本的逐利行为，是政府与市场双重失灵的根源所在。用工单位如何

① 各企业雇用农民工的方式如下：昆铝集团、昆钢集团主要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云南民族村、南亚风情园采用直接招聘的方式，云南民族村主要从省内少数民族地区直接招聘员工；中豪螺蛳湾商贸集团比较特殊，商户业主是自我雇佣型，以来自浙江、福建的浙商、闽商为主，也包括湖南、四川、山东等地的商户，员工（小工与市场管理人员）则是直接雇用当地新城（呈贡）的失地农民；俊发房地产、东莞裕元鞋业、云南白药集团既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也采用直接招聘的方式，俊发房地产主要通过合同项目外包方式将项目承包给江苏某建筑公司，再由该公司招聘建筑工人；东莞裕元鞋业从内地省份大规模直接招聘，已拥有相对稳定的劳动力资源渠道，每年定期与湖南、四川等地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录用工人。

依法履行好“松散劳务关系”下的企业责任，是有待加强研究和监管的问题。调研资料如下：

我们和中介机构签“劳务派遣协议”和“安全协议”，中介机构为劳务派遣工购买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工和企业的关系本身是松散的，劳务派遣工的流动性很大的，五险一金怎么办？民营那是不管你的，我们是要管的。所以我们支付的劳动成本就不一样。建议政府能管，企业是无力的，许多社会成本很重。（昆钢集团党委书记 G）

第二，收入差距不断拉大与职业体系的分化日渐加剧。（1）企业农民工的经济收入差距拉大，经济资本型、文化资本型、技术资本型精英农民工的收入较高，融入需求凸显。经济收入水平最高的是中豪螺蛳湾商贸集团的外来“老板”浙商和闽商，经济上的成功使他们成为典型的“经济资本型”农民工；云南民族村从事民族文化遗产工作的少数民族员工则是“文化资本型”农民工的代表，其就业较稳定，员工收入包括“工资+津贴+提成”；“技术资本型”农民工主要来自东莞裕元鞋业，公司从“打工妹/仔”中培养出一批具有跨国工作能力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①。（2）劳务工转合同工的职业晋升渠道，有助于促进农民工的经济融入，但是，职业体系的分化却引发并加剧了就业排斥。调研表明，服务业企业采用“星级管理”、制造业企业采用“年终考核”的办法建立职业发展机制，即初级岗位转中高级岗位、劳务工转合同工。正是市场和政府力量的双重形塑，造成以福利差距和社会地位为指标的职业等级体系的分化，体制内优于体制外，而在体制外就业市场中，正式工又优于劳务工，劳务工处于职业分层体系的最底层。城市工人和农民工之间的收入差异源于福利性收入，而不是基本工资，影响农民工经济融入的主要是社会保障制度（谢桂华，2007）。正如德国大陆福利模式中存在“局内人”对“局外人”的排

① 东莞裕元鞋业依托教育机构为员工提供大专、本科专业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的人力资本，并通过提供住房、用餐待遇形成激励机制，干部住公司的2人间宿舍，在干部餐厅用三餐，将优秀员工派驻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国的产区工作，积累跨国工作经验。

斥（埃斯平－安德森，2010），就业排斥加剧不仅造成劳动力市场的僵化，同时也使底层就业人员应对风险的能力下降。调研内容如下：

我们在重要岗位从事操作工，只要有转正的名额，都会努力去争取；各个车间都有鉴定表进行年终绩效考核；三年以上，通过逐级考核，比较优秀的就会按一定的比例留用，择优录用5%，可以转成正式工。（昆钢集团劳务工 M2）

我们每月收入5000元左右，主要看绩效；老公和孩子在上海，公司安排我们在上海参加大专培训班，学习会计专业，一开始觉得数学比较吃力；我们下个月和同屋的姐妹，要被派到印尼（印度尼西亚）产区给员工做培训，估计要去两三个月。（东莞裕元鞋业员工 W2）

我们整个民族村虽然有一个国有身份，但我们没有一个公务员，没有一个事业编制，其实严格地说，我们跟他们（农民工）都是一样的。（云南民族村党委书记 Z）

（二）社会融入

社会融入研究主要围绕社会关系与社会保险政策展开，调研发现，目前农民工的社会关系发展较好，但是，社会福利政策的发展水平低，政策碎片化问题突出，农民工的社会福利权利仍然普遍缺失。

第一，民主参与式的企业文化有助于农民工融入企业社区。在调研中，云南民族村特有的人性化族村式管理模式，让打工者成为主人、兄弟姐妹，增进了员工的归属感，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东莞裕元鞋业将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与理念引入企业管理中，聘用专业社工设立“生辅室”，为员工提供沟通申诉、资讯、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营造“高埗裕元是我家”的融入文化。调研内容如下：

民族村是展示云南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的景区，培养少数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民族自豪感，外面的企业你就是打工的，民族村说实在话，他们是寨子真正的主人，我们二十多个村寨都是

自己人在做；25 个少数民族青年在一起居住多年，没有发生过大的矛盾和冲突，得益于我们对演员的教育培养和人性化管理；我们真正把少数民族兄弟当作主人来看待，这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云南民族村党委副书记 Z）

我们给每个员工发放一张七字诀生活小卡，卡上是这么说的：高埗裕元是我家，清洁卫生靠大家，生活工作困难事，请找工厂生辅室，五湖四海一家人，不是亲人胜亲人，兄弟姐妹齐努力，再创裕元新天地。（东莞裕元鞋业经理 L）

第二，社会保险的参保率低，社会融入停滞不前。如表 2 所示，城市“五险”的参保率在过去 5 年中几乎是低水平原地踏步，到 2013 年，“五险”的参保率没有突破三成。农民工可参加“五险”但缺最重要的“一金”（住房公积金），且“五险”的城-乡、城-城转移接续尚未实现。“五险一金”强制性社会保险，是应对工业社会潜在风险的重要安全机制。尽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明确指出，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由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的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4）。但政策的稳定性和执行力仍有待实践检验；而且，就业的流动性带来社会保险的频繁转移接续，碎片化、低水平的政策难以使社会保险发挥应有的保障功能；加之农民工风险意识淡薄，对参保心存疑虑：上述三方面因素导致农民工参保水平低。如果这种现状得不到根本的扭转，社会政策的滞后会将农民工“逼回农村”。如何加强企业对社会保险政策的执行力，建立统一账户、畅通的异地转续渠道，解除参保人的后顾之忧，是当前农民工社会保险政策设计的当务之急。

劳务用工的稳定性难以保障，哪里工资高，就往哪里跑；他们拿到手里的就 2000 元钱，如果一定要买社会保险，可能就只得到 1500~1700（元），工资太低，他就不愿意买社会保险，把钱拿到手上装在包里，心里才踏实。（昆钢集团人事部部长 L）

政策一直在变，连我们自己有时候都会有疑惑；每个月要解除四五十份合同，然后又要新买进保险，入和出都是特别大的量，恶性循环。（南亚风情园人事主管 B 女士）

我们所有签合同的员工都要买“五险”，没有公积金；但城镇转农村这个渠道没打开，每个月扣养老保险 100 多元，其实是兄弟们自己的钱；直接回农村去就断了，只能放到他们社保基金个人账户封存，规定只能到退休时提取；如果新的就业单位又给员工买保险，这种我们可以转，只是员工抱怀疑态度，相关的政策要出台，要么能接续，要么就提走。（云南民族村人事部经理 W）

表 2 外出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比例

单位：%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养老保险	9.8	7.6	9.5	13.9	14.3	15.7
工伤保险	24.1	21.8	24.1	23.6	24.0	28.5
医疗保险	13.1	12.2	14.3	16.7	16.9	17.6
失业保险	3.7	3.9	4.9	8.0	8.4	9.1
生育保险	2.0	2.4	2.9	5.6	6.1	36.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3。

第三，住房公积金缺失，住房和子女就地入学问题突出。（1）住房支持政策的缺乏，导致农民工居住环境条件恶劣，不仅为城市底层社会的形成提供了土壤（王星，2013），而且成为已婚农民工返乡的直接原因。东莞裕元鞋业针对当前个体住房需求多元化的现象，逐步放弃早期大规模、低水平的宿舍制统一管理模式，采取补发住房补贴的办法，依靠到市场租房来解决住房问题。（2）推行多年的子女就地入学的教育政策仍难以有效落实。教育资源的不均等是导致代际贫困的主要社会根源，使“农二代”输在起跑线上，学校营养餐的城乡差别可以说是对基于户籍与身份歧视的二元政策的讽刺，不公平的教育政策引发企业管理者和农民工的强烈不满。调研内容如下：

对这批人要有配套政策，现在几个人住一间，一旦结婚有个孩子，那怎么办？这就会带来住房问题、户籍问题、子女就学等

一系列问题，那就逼着大家回去了呗，公积金其实挺重要的；教育资源不均衡，配置资源不到位，整个度假区只有三个小学，那么多住户，大家对孩子就学这个问题非常恼火，我们领导班子非常重视，每年要替员工向度假区争取落实就学指标；阿罗老师他们几家的孩子，为了让他们安心工作，最近我们就在落实这个事情，天天跑啊。（云南民族村工会主席 H）

户籍制度把人分成三六九等，未来你不能说谁是农民工，谁是城市工；住房、子女入学、社会保障，都是从这个问题的；首先你是中国人，是国民，有公民身份，就有大家完全平等的一切权益，是不是？现在我们是被区隔的；比如丽江县城的学校为农村户口的学生提供营养餐，一到中午城市这帮孩子就看着（大家笑），本来在一个学校里上学，这些都是人为的，都是二元社会带来的，城市的有了，农村的就看着，农村的有了，城市的就看着。（云南民族村党委副书记 Z）

（三）政治融入

正式组织的制度化参与是政治融入的主要路径。对农民工参与企业正式权威组织的情况的调研发现，“就地入党”的党建工作尚未启动，工会建设较为薄弱，企业农民工的政治融入滞后，传统组织工作优势能有效地促进农民工的政治融入。

第一，“就地入党”的党建工作尚未启动，限制农民工党员的政治融入。双重管理下的党建工作责任主体不明确，组织关系的接转程序烦琐。流出地因距离远对流出党员疏于管理，流入地党组织因避免增加工作负担与管理成本而规避责任，用工单位没有及时承接对农民工党员的管理。用工单位实际上普遍存在担心党组织、工会组织念“紧箍咒”的畏难心理和疑虑，加之就业流动性大、管理成本高，企业并不愿承担过多的管理责任，希望将农民工的政治融入（党建与工会工作）委托给劳务公司和当地社区政府（街道）。在就业稳定的行业适宜采用“属企化管理模式”（马智宏，2011），调动流出地党组织、流入地党组织、流入地发包方企业党组织和流入地承包方企业党

组织,构建四方组织协调的网络化农民工党建新格局。^①例如昆铝集团将农民工党员的关系放在劳务派遣公司,预备党员的考核由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工工作所在车间党支部协作完成。

我的组织关系在义乌,但人在这里,工作在这里,个人情况或发展党员,都要报义乌,离土、离乡这些人怎么教育?怎么组织?有党票的要找党组织,找不到,人家不接,流动人口这一块,党组织不接收。(中豪螺蛳湾商贸集团市场管理员 F)

企业的党工作围绕生产和销售这个中心,把政治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党的声音相对来说没有政府机关那么强大,但是在我们企业还是比较好的,有的企业党组织都快不存在了,组织涣散,意识淡薄,谁还会想着入党;最棘手的是怎么改进劳务公司建立党组织的问题,几个劳务公司合起来,或者由一个行业来牵头成立一个党委,把劳务工的组织关系转过来;用工企业不好转是因为流动性比较大,而且劳务用工是和劳务公司签的协议;当地政府都不愿意接纳,这些劳务工党员就没有办法了,有些七八年还是预备党员没有转正。(昆钢集团人事部部长 L)

第二,工会建设较为薄弱,“就近入会”尚未实现。工会能够为大多数农民工提供更广泛的可及的参与机会。调研发现:(1)与党建工作面临同样的问题,大多数企业的劳务工入会工作被委托给劳务派遣公司,工会组织的责任不明确。例如昆钢、昆铝集团由劳务派遣公司成立工会,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地方工会组织劳务工参会。(2)工会具有建设、参与、教育和维护四项基本职能^②,《人社部就劳务派遣若

① 中远船务集团发展农民工党员 233 人,建立了 4 个农民工联合党总支、16 个农民工支部、101 个承包方工会(参见张盼,2011)。

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 年修正),<http://wenku.baidu.com/view/5edafe0976c66137ee06192a.html>,2001 年 10 月 27 日。

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中强调工会的维权和监督职能^①，但遗憾的是，在2014年1月正式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却未涉及工会的内容。如何落实农民工加入工会的基本政治权利，恢复并重建工会的基本职能？依托工会组织农民工参与企业的决策与管理，加强其能力建设，促进其政治融入，是当前企业农民工管理面临的重要任务。例如，云南民族村的工会在促进员工融入和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工会除了开展日常服务，还通过“集体合同”、“专项合同”维护员工增薪、休假等基本权益。调研内容如下：

工会和行政部门一起签署专项合同，在经济效益好的情况下保证员工工资15%~20%的提高；工会还针对女职工专门签订集体合同；成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协调劳动争议；工会组织体检、寒窗助学、合唱团等系列文体活动，还有专门的培训中心，组织计算机、插花、茶艺各种免费培训，帮扶困难职工，职工之家的读书室、健身房为职工工业余生活提供场所；工会就是员工的娘家人，让员工有家的感觉。（云南民族村工会主席 H）

第三，传统组织工作优势能有效地促进农民工的政治融入。

（1）在调研的企业中，中豪螺蛳湾商贸集团、昆铝集团、昆钢集团的传统党组织仍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党建工作规范有序，企业党组织整合社区党组织资源开展网络合作工作。中豪螺蛳湾商贸集团涉及数千外来商户和员工（当地新城的失地农民），员工构成较为复杂。集团党委老干部具有较强的责任感，积极筹建联合工作站，开展公益活动，进行政策宣传，帮助农民工解决看病就医、子女入学等问题，构建良好的融入文化。昆铝集团党组织为考核优秀的农民工党员开辟晋升渠道；昆钢集团为优秀农民工党员开展建党节表彰活动，帮困助难。

（2）农民工党员具有朴素的政治素养、积极的政治诉求和融入意识。商户党员、企业农民工党员通过党组织了解政策，获取生活资讯，在

① 见《人社部就劳务派遣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第三十二条，工会依法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劳务派遣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情况进行监督。参见 http://acftu.people.com.cn/n/2013/0807/c67502_22478306_3.html，2013年8月7日。

组织参与中实现自我成长，增进对企业和社区的归属感。调研内容如下：

市场管委会重视农民工党建工作，离土离乡的，不给他离党；这两年云南旱灾，党支部组织党员募捐，还做了许多公益事业；党员要敢富，党员要冒富，最后党员要共同富，党员自己都不富，拿什么去帮助人家？但富了要帮助人家有困难的；商户党员加入社区党支部，组织学习国家的大政方针、昆明市委具体的部署；通过党员向周围的商铺开展宣传；还做了很多实际工作，将党组织的情况渗透到大家的生活当中去。社区党支部书记与医院联系，出具证明，方便农民工到医院看病就诊；小孩子要上学，社区党支部去跟学校协调；党的节日、国家的节日，社区党支部组织活动，营造一个氛围。（中豪螺蛳湾商贸集团商户党员 L）

五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调研发现，尽管企业农民工的经济融入初见成效，但社会融入停滞不前，政治融入尤为滞后。制度性参与的缺乏与福利权利的缺失，制约了农民工政策的改革和发展，并成为影响经济融入和社会融入的内在根源，农民工的融入关键在于赋权。

（一）经济融入初见成效，社会融入停滞不前

第一，经济收入差距不断拉大，职业等级分化日益加剧，精英农民工的融入需求凸显。经济融入催生政治融入和社会融入，先富起来的私营业主和大企业的技术管理骨干，拥有较多的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技术资本的“精英农民工”阶层的融入需求显著。例如，中豪螺蛳湾商贸集团的浙商、闽商，云南民族村少数民族员工，昆铝、昆钢集团从劳务工转为正式工的技术骨干，东莞裕元鞋业从农民工成长起来的高级技工，云南白药集团的部门经理，等等，这个阶层是引导农民工融入城市的先锋力量，也是释放国内市场需求的潜在的中产阶层和重要的纳税人，他们的政治诉求及参与意愿最为显著，他们引领的

融入趋势已经倒逼僵化的城乡二元社会政策与民主选举制度的改革。

第二,福利资源利益分配格局僵化,农民工社会福利权普遍缺失。“五险”的参保率未突破三成,住房公积金的大门尚未向农民工开放。社会融入停滞不前,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社会保险政策本身存在保障水平低、转移接续难的问题,导致农民工和用工单位的参保意愿不强;另一方面,劳务派遣用工政策导致形成相互推诿的责任盲区与逐利空间,带来农民工社会保险福利、入党与入会的责任主体不明确,劳务派遣公司、用工单位、社区(基层政府)三方“踢皮球”。因此,亟待加强社会保险的转移接续及政策整合研究,解决农民工社会政策不完整、不系统、不彻底、不配套的碎片化问题(王春光,2012);同时依照“属企化管理原则”,取消农民工(劳务工)与正式工的差别管理,推行统一的劳动合同法,简化管理程序,提高效益,促进公平,强化用工企业购买社会保险的责任意识,依托企业实现农民工的就地入党、入会。逐步打开政治融入渠道,让农民工通过选举代表的方式进入福利资源分配的重大决策中,在经济融入的基础上,促进政治融入和社会融入。

(二) 政治融入的水平、层次不齐,“就地入党”、“就地入会”尚未实现

政治融入既是实现农民工城市融入的根本保障,也是当前创新社会管理模式、促进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1) 农民工的组织化水平和企业的管理模式是影响农民工政治融入的关键因素。公有制企业昆铝、昆钢集团的党组织和工会仍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有促进农民工政治融入的组织优势;中豪螺蛳湾商贸集团在外来商户与本地失地农民工的融合管理方面具有独到的经验。(2) 良好的企业参与文化有助于促进农民工的政治融入。企业参与文化能有效地调动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员工(云南民族村)和内地农民工(东莞裕元鞋业)积极参与企业管理,东莞裕元鞋业的民主参与管理理念和以人为本的社工精神,为大型制造业企业的管理提供经验,云南民族村的族村式管理模式为旅游服务业企业的融入管理带来启发,这些经验表明,不能简单地以文化素养低为理由来限制农民工的参与,忽视农民工群体融入城市的政治诉求及行动能力,更要避免刻板印象和社会偏见。(3) 建筑业农

民工的融入水平较低,建设城市却始终远离城市的建筑业农民工,他们的城市融入问题不容忽视,尽管建筑业农民工有较高的收入,但其社会地位和参与水平较低,相对封闭的工作空间限制了他们在城市的参与和互动。如何发挥建筑业班组管理的组织化优势,让冰冷的钢筋水泥铸就建筑业农民工温暖的城市精神家园,是亟待关注的问题。

(三) 企业农民工融入路径:赋权式融入模式

第一,企业农民工赋权式融入的内涵及路径。西方国家的三种融入模式并不适合用来解决我国的农民工融入问题,政治融入的滞后及社会福利权缺失才是制约农民工融入的关键所在,笔者提出“企业农民工的赋权式融入模式”(Empowerment-Based Inclusion Model,下文简称EBI模式,见图2):在经济融入的驱动下,通过政治融入获得决策参与权,以实现获得基本福利权利的社会融入。(1)赋权(Empowerment)理论源于社会民主主义的政策实践,赋权旨在帮助无权个体(powerless clients)获得与他们生活相关的决策权力,降低权能障碍,提升他们争取个人和家庭福利权利的能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Payne, 2005: 259)。增权取向成为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视角,强调权力在社会关系中的重要性,重视弱势群体所处的社会环境,发展他们作为积极主体的潜能(陈树强, 2003);社会工作旨在推动增权,增进福祉,促进社会正义(古学斌, 2013)。(2)企业农民工经济融入的政策路径:发展合同制下的正规就业,完善职业发展体系,使农民工获得平等的职业福利待遇;政治融入应遵循“属企化管理原则”,使农民工依托正式组织实现就地入党、就地入会;社会融入方面,要统一缴费及受益标准,实现城-乡、城-城的转移接续,并构建积极的、平等的企业融入文化。在“经济融入—政治融入—社会融入”链式动态发展过程中,经济融入是农民工扎根城市的物质基础,政治融入是农民工融入城市的制度保障,社会融入则是融入的核心内容。(3)公民权是赋权式融入模式的重要理论依据,包容型社会政策是赋权式融入模式的政策依据。马歇尔指出:“公民权是给予共同体的完全成员的一种地位,所有拥有这种地位的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Marshall, 1992: 18)这种共同体下的平等,应取消以城乡户籍身份界定福利受益者的差别对待及不统一的受益标准;包容型社会政策强

调权利保障、重视能力建设,农民工管理政策应从限权向平权转变(向德平,2012;熊光清,2012)。《人民日报》新近刊发了经济学教授许经勇的观点。他指出,农民工市民化的关键在于赋权和增利,使农民工与市民享受相同的基本公共服务(许经勇,2013)。笔者认为,赋权是增利的前提,只有增进农民工的权力,才能使其获得并享有基本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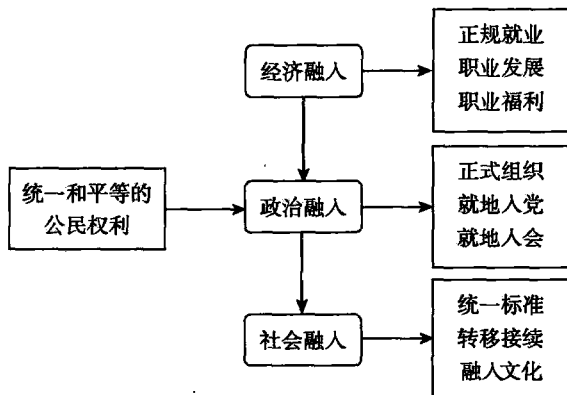


图2 企业农民工赋权式融入模式

第二,农民工政治参与权与社会福利权的缺失制约社会改革与经济发展。试图规避农民工政治融入的政策主张始终没有触及问题的根本,如果一再忽视农民工政治融入问题,那么阶层失语下的社会融入只能是空中楼阁。被动的、无力的弱势群体如何进入资源分配的利益博弈环节和决策过程?政治融入的缺失,导致农民工融入链的中断,市民化停滞不前。有专家将这种状态界定为“半城市化”(王春光,2012),甚至出现把农民工逼回老家的中国式“逆城市化”,有悖于社会改革发展的趋势。十八届三中全会民生改革的重大举措是“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农房农地能抵押能担保”^①,这将进一步释放农村剩余劳动力并推动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但是,缺乏应有的社会投资的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薄弱,劳动技能与社会资源匮乏,这极大地降低了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应对风险的能力,从而影响其经济融入。政治融入与社会融入的滞后,

^① “十八届三中全会民生改革十大看点”,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1/16/c_118170088.htm, 2013年11月16日。

已经阻碍了我国社会福利政策的改革及市民社会的发育, 终将制约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基本规律, 影响经济发展的有效性和社会公平正义。融入的实质是农民工群体从权力边缘进入城市政治决策过程, 参与公共资源的平等分配。融入过程既重构城乡统一的、平等的社会政策体系, 也是庞大的底层阶层向中产阶层过渡并促进我国市民社会发育的重大社会转型过程。

(四) 权威组织建设是农民工赋权式融入的重要引擎

启动并加强农民工党建工作与工会工作, 增进农民工的政治资本与社会资本。第一, 充分发挥党政权威组织在促进民主政治建设及农民工政治融入过程中领航把舵的关键作用。重视农民工党建工作, 积极引导农民工合法有序地进行政治参与(杨正喜、唐鸣, 2006), 吸纳优秀精英农民工参与城市党政正式组织, 建立农民工政治参与的制度渠道, 扩大党组织在农民工群体中的影响力, 以党组织为核心带动社会自组织广泛参与, 以公有制企业、大型企业的农民工组织建设带动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的农民工组织建设, 为农民工政治融入开辟制度化通道。值得关注的是, 26 名农民工党员已进入“十八大”代表行列, 第一次以群体形象出现在全国党代会上, 尽管仅占代表总数的 1%^①, 却肩负着中国 2.6 亿农民工的期盼^②, 为农民工的政治参与开辟了制度化通道。第二, 恢复并重建工会的维权、教育、参与和建设四大基本职能, 增强农民工与企业、政府谈判的能力, 发挥农民工正式组织在政治参与中的重要作用。第三, 积极培育并整合多元化的社会自组织, 促进农民工社会资本的积累。社会自组织将分散的个人资源和能量整合为集体的意志, 扩大民众社会生活与政治参与的空间(邓秀华, 2009; Yuan & Glopelwar, 2013)。依托城市社区自组织为农民工的城市融入构建现实的参与渠道和服务平台, 发展农民工社会资本, 推进纵向的、深度的决策融入(刘建娥, 2010b)。

融入规律下的倒逼机制必然催生“赋权式融入模式”, “赋权式融

① “十八大 38 个代表团全部报到 首现农民工群体代表”, <http://news.qq.com/a/20121107/000050.html>, 2012 年 11 月 7 日。

② 国家统计局“2012 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表明, 农民工总量达 26261 万人, http://www.gov.cn/gzdt/2013-05/27/content_2411923.html, 2013 年 5 月 27 日。

人”是我国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唯一出路。农民工只有获得基本的政治参与权,才能享有社会福利权。农民工问题的解决最终只能依靠农民工自身通过组织化渠道进入制度性的政治参与平台,才能改变目前不平等的、僵化的公共资源分配格局,为社会政策的有效实施提供政治基础,为农民工实现城市融入打破制度壁垒。只有农民工能够在决策议程中代表自身利益时,所有针对农民工的社会投资才是可及的、普惠的、现实的和有效的,政策设计才能走出学术论坛,成为有力的行动和真切的实惠。企业是城市社会主要的经济组织,特别是行业大企业,具有党团、工会、行业协会的组织基础,集聚拥有较多经济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农民工群体(潜在的中产阶层),所以开辟政治融入的渠道,推动企业农民工率先融入城市,已经势在必行。

参考文献

- 埃斯平-安德森(2010):《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苗正民、滕玉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陈树强(2003):“增权: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视角”,《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5页。
- 邓秀华(2009):“西方发达国家公共参与经验对农民工政治参与的启示”,《求索》,第8期,第79~81页。
- 古学斌(2013):“行动研究与社会工作的介入”,载王思斌主编《中国社会工作研究》第十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7页。
- 关信平(2013):“社会政策公平性的价值标准及制度建构”,《2013年学术年会暨第九届社会政策国际论坛论文集》,未出版,第120页。
- 国家统计局(2014):“2013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 stats. gov. cn/tjsj/zxfb/201405/t20140512_ 551585. 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5/t20140512_551585.html),2014年5月12日。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2011):《农民工市民化:制度创新与顶层政策设计》,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第281~283页。
- 胡彩霄(2013):“从《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谈劳务派遣‘三性’沿革”,《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专刊》,第10期,第28页。
- 李培林、田丰(2012):“中国农民工社会融入的代际比较”,《社会》,第1期,第8、22页。
- 李树茁、任义科(2008):“中国农民工的社会融合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社会支持网络的分析”,《人口与经济》,第2期,第1~8页。
- 林卡(2013):“社会政策、社会质量和中国大陆社会发展导向的讨论”,《2013年学术年会暨第九届社会政策国际论坛论文集》,未出版,第82~93页。
- 林志雄、肖卫东、詹琳(2010):“包容性增长理论的脉络、要义与政策内涵”,

-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48页。
- 刘建娥（2010a）：“乡—城移民社会融入的实证研究——基于五大城市的调查”，《人口研究》，第4期，第64~65页。
- 刘建娥（2010b）：“乡—城移民社会融入的实践策略研究——社区融入的视角”，《社会》，第1期，第144~146页。
- 刘茜、杜海峰、靳小怡、崔烨（2013）：“留下还是离开：政治社会资本对农民工留城意愿的影响研究”，《社会》，第4期，第103页。
- 马智宏（2011）：“求解农民工党建难题的理论、方法及其实践”，<http://dangjian.people.com.cn/GB/14612607.html>，2011年5月11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4）：《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401/t20140126_123297.htm，2014年1月26日。
- “十八大38个代表团全部报到 首现农民工群体代表”，<http://news.qq.com/a/20121107/000050.htm>，2012年11月7日。
- “十八届三中全会民生改革十大看点”，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1/16/c_118170088.htm，2013年11月16日。
- 世界银行增长与发展委员会（2008）：《增长报告——可持续增长和包容性发展的战略》，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 “首部社会管理蓝皮书揭示中国社会五大挑战”，http://www.cnr.cn/gundong/201209/t20120915_510916844.shtml，2012年9月15日。
- 王春光（2012）：“从社会政策演变看农民工城市融入”，《中国社会科学报》，第257期。
- 王星（2013）：“市场与政府的双重失灵——新生代农民工住房问题的政策分析”，《江海学刊》，第1期，第101~103页。
- 王毅杰、栗治强（2012）：“农民工权能感的影响因素分析”，《江苏社会科学》，第5期，第72页。
- 向德平（2012）：“包容性发展理念对中国社会政策建构的启示”，《社会科学》，第1期，第70~74页。
- 谢桂华（2007）：“农民工与城市劳动力市场”，《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84页。
- 熊光清（2012）：“从限权到平权：流动人口管理政策的演变”，《社会科学研究》，第6期，第49页。
- 许经勇（2013）：“户籍制度改革重在赋权和增利”，<http://www.chinaqking.com/pl/2013/355663.html>，2013年8月11日。
- 杨菊华（2010）：“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社会融入的指标体系——基于社会融入理论的进一步研究”，《人口与经济》，第2期，第66~68页。
- 杨正喜、唐鸣（2006）：“论新时期农民利益表达机制的构建”，《政治学研究》，第2期，第67页。
- 虞云耀、高永中（2011）：“领导和专家对中远船务农民工党建工作的点评”，http://www.qstheory.cn/dj/jcdj/201111/t20111122_125418_5.htm，2011年11月22日。
- 喻月慧（2013）：“英国社会政策研究的最新进展（2011~2012）：文献综述”，载王思斌主编《中国社会工作研究》第十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90~191页。
- 张盼（2011）：“农民工党建成果研讨会在北京隆重举行”，http://www.qstheory.cn/llzx/201111/t20111122_125411.htm，2011年11月22日。

- 张秀兰、梅志里、徐月宾 (2007): 《中国发展型社会政策论纲》,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张学英、李薇 (2013): “新生代农民工个人资本乡城转换与提升机制研究”, 《广东社会科学》, 第4期, 第28~29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修正), <http://wenku.baidu.com/view/5edafe0976c66137ee06192a.html>, 2001年10月27日。
- Alcock, Pete. (2006). *Understanding Poverty*. The third edition.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p.129, pp.252-253.
- Burchardt, T. Le, Grand, J., and Piachaud, D. (2002). Degrees of Exclusion: Developing a Dynamic,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 In J. Hills (eds.), *Understanding Social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30-34.
- Levitas, R. (2005). *The In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and New Labor*. The 2nd edition, Macmillan, pp.7-28.
- Marshall, T. H. (1992).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T. H. Marshall & Tom Bottomore (ed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Pluto Press, p.8, p.18.
- Payne, Malcolm.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The third edition. Palgrave Macmillan. p.259.
- Ravenstein, E. G. (1885).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Statistical Society of London*, Vol. 48 (2), pp.198-199.
- Taylor-Gooby, Peter. (2013). The Big Squeeze on Welfare State Spending in Europe: The Partial Success of Social Investment in Addressing New Social Risks. 《2013年学术年会暨第九届社会政策国际论坛论文集》, 未出版, p.12。
- Taylor, M. (2006). Communities in Partnership: Developing a Strategic Voice.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Vol.5 (2), pp. 269-279.
- Yuan, H. & Glopelwar, M. (2013). Test Subjective Well-be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Quality: Quantile Regression Evidence from Shanghai, China. *Social Indicator Research*, Vol.113 (1), pp.257-260.
- Wilson, L. (2006). Developing a Model for the Measurement of Social Inclusion and Social Capital in Regional Australia.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75 (3), p.340.